

教育部國教署115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兒少兒權培訓營 家長同意書

- 1.活動期間，學員應遵守承辦單位所訂各項安全規範與管理措施；如未依規定辦理或拒絕接受輔導者，承辦單位得停止其參與本次活動之資格。
- 2.本活動分為三階段課程辦理：第一階段為二天一夜之住宿型活動，其餘階段為單日課程。相關住宿及交通接駁由承辦單位統一安排，行前通知將於培訓營開始前週，以電子郵件寄送予錄取學員及指導（帶隊）教師。
- 3.為配合政府相關規定，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需全部或部分停止活動時（如活動地點宣布停課等），本活動將依實際情形辦理並另行通知家長。
- 4.活動期間，學員不得擅自離開活動地點；如因特殊事由需暫時離開，應事先告知所屬學校指導（帶隊）教師，並同步通知主辦單位，經同意後始得離開。
- 5.本活動基於公益目的，承辦單位於撰寫成果報告及相關宣傳時，需使用活動過程之照片或影片。為符合民法有關肖像權之規定（未成年人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），本活動將於取得學員及其家長授權後，使用學員參與活動之影像資料。原則上以群體（三人以上）活動照片或影片為主；如需公開使用三人以下之影像，將儘可能去除可辨識之個人特徵，以維護學員權益。
- 6.請於收到入選通知後，將此家長同意書列印後交由家長親筆簽名並詳細閱讀後，掃描或拍照，以電子郵件寄回承辦單位聯絡窗口(國立竹科實中學務處 劉小姐 yinghui@nehs.hc.edu.tw)，未繳交家長同意書之同學，將取消參與資格。

本人已詳閱、了解並同意所告知之內容。(請勾選)

本人同意_____ (學員姓名)參加【國教署115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兒少兒權培訓營】活動。(請勾選)

學員簽名：_____

家長(法定監護人)簽名：

115年_____月_____日